

证券代码：832254 证券简称：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观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

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。

董事会提名叶观群先生、陈江先生、王建丰先生、姚焕春先生、陈文晓先生出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万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